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

关于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

沪人社规〔2019〕14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市就业促进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减轻用人单位负担，优化本市营商环境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3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本市在确保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、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，降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

从2019年5月1日起，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（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）单位缴费比例降低4个百分点，由现行的20%降至16%；个人缴费比例不作调整，仍为8%。

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参照执行。

二、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

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%的缴费比例，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.5%，个人缴费比例0.5%。

三、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

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，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，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%，即由“0.2%、0.4%、0.7%、0.9%、1.1%、1.3%、1.6%、1.9%”，阶段性调整为“0.16%、0.32%、0.56%、0.72%、0.88%、1.04%、1.28%、1.52%”。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，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2019年4月30日